

Q/YYT

昆明每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T 0001 S—2024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09 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8 日

2024-11-28 发布

2024-11-30 实施

昆明每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天麻、葛根、大枣、人参（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茯苓、灵芝、黄精、桂圆、甘草、干姜、当归、杜仲叶等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麦芽糊精、食用酒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每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海银。

食品安

号: 53

期: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葛根、大枣、人参（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茯苓、灵芝、黄精、桂圆、甘草、干姜、当归、杜仲叶等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麦芽糊精、食用酒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天麻、葛根、大枣、人参（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茯苓、灵芝、黄精、桂圆、甘草、干姜、当归、杜仲叶等：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无病虫害，无腐烂变质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
4.1.3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本品，置于一清洁、干燥、透明的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、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二氧化硫(SO ₂), mg/kg	≤ 400 (限单一型天麻制品或以天麻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3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64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霉菌/(CFU/g)	≤	50		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2 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抽样基数不少于30 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12日

林超序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12日